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研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严格遴选程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要求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45 岁及以下申请者，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讲师或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聘任中级职称岗位至少 2 年，且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胜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至少能承担 1 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在科研业绩方面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两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

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两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三)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20万元及以上;

(四) 主持市厅级教研或科研课题两项。或主持横向课题两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两项单次累计到账40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两项到账1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两项累计到账20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两项到账30万元及以上;

(五) 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项一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6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三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所有成员)、一等奖排名前8位、二等奖排名前6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在科研业绩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 我校教师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两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省级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或课题1项以上;

5. 获市厅级教学、科研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8位、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4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全体成员)、一等奖排名前8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

6. 主持横向课题1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 单笔

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

(二) 我校教练员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具有高级教练及以上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完成市厅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子项目负责人；

2. 主带运动员获得过世界冠军；

3. 具有硕士学位，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全国冠军或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 校外人员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的实践或管理经验，熟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业务。

2. 申请者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主持市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

(2) 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好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3) 省、市重点中小学主要负责人或中小学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或市级以上相关学科带头人，或获得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第十条 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但不能满足上述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按二级学科归口向相应的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申请材料初审，研究生处负责申请材料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发

文并颁发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书。

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原则上仅能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如确需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聘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所填报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是申请者在最近三年内所取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院发[2014]79号）同时废止。